校党组字〔2017〕9号

关于做好2017届毕业生党员教育和

组织关系接转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院党委：

为切实做好2017届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组织档案转移工作，避免出现组织档案丢失、组织关系介绍信接转不及时、组织关系介绍信遗失、长期不接转组织关系成“口袋党员”甚至“自行脱党”等现象发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毕业生党员组织生活会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院党委在毕业生党员离校前，组织安排全体毕业生党员开展1次“毕业生党员组织生活会”，学习党内有关文件要求，下发《致毕业生党员同学们的一封信》，并于6月30日前将生活会情况报送党委组织部。

学习内容：1.《党章》；2.《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中组发〔2004〕10号)》；3.《中组部处置不合格党员通知（中组发〔2014〕21号）》；4.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注意事项。

二、组织关系接转工作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院党委要安排专人负责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工作。根据毕业生党员的实际情况，填写并上报《2017年内蒙古师范大学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登记表》（见附件2），并根据学院具体情况于6月30日前到组织部集中统一办理组织关系接转手续。

三、入党材料归档交接工作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院党委要根据《关于毕业生入党材料归档说明》（见附件3），整理好每一位毕业生相关党的材料，将《入党志愿书》中的入党介绍人意见、支部决议、上级党组织派专人谈话情况以及总支部审查（审批）意见等材料复印或拍照电子存档。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院党委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加强与毕业生党员的联系，及时了解其转接组织关系情况。

附件：1. 《致毕业生党员同学们的一封信》（此件可通过

电子邮件、微信或书面版发至每位毕业生党员）

2. 《2017年内蒙古师范大学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登记表》

3. 关于毕业生入党材料归档的说明

（此页无正文）

中共内蒙古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17年6月8日

抄送：学校领导。

内蒙古师范大学党委组织部 2017年6月8日印发

附件1：

致毕业生党员同学们的一封信

亲爱的毕业生党员同学们：

在喜迎党的九十六岁生日和十九大即将召开之际，你们经过刻苦学习和不懈努力，圆满完成学业，即将踏入新的人生征程。在此，谨向你们致以衷心的祝贺和美好的祝愿！

作为一名大学生党员，意味着你们在政治上正在走向成熟，将要承担起政治、社会责任。今天，你们有的完成学业，即将离开校园，在社会熔炉中淬炼成长；有的将继续深造，在学术殿堂中汲取营养。但无论你们身处何方，请不要忘记我们是“内师大人”，在新的岗位上讲好我们内师大故事，展现我们内师大风采，谱写属于我们内师大人的美丽篇章！

在即将离校之际，更要准确掌握党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事项。附后为同学们详细列出了毕业生党员应掌握的相关注意事项，希望你们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希望毕业生党员同学们在今后的工作学习中继续按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用行动去诠释好“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的合格党员的责任和使命，不断加强党性锻炼，作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为母校争光，为党旗争辉！祝您工作学习顺利！

附：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注意事项

内蒙古师范大学党委组织部

2017年6月8日

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注意事项

**一、什么是党员组织关系？**

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根据《党章》规定，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

**二、什么是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

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是证明党员身份和隶属关系的重要凭证，必须妥善保存，不得遗失。

**三、为什么要接转党员组织关系？**

根据《党章》规定，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党员因工作单位发生变化，应按规定转移正式组织关系，即开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进行党员组织关系接转。

**四、办理组织关系接转手续的基本要求有哪些？**

转移党员组织关系要由本人亲自办理，不得委托他人代办。党员要妥善保管组织关系介绍信，并在有效期内亲自到有关部门办理接转组织关系手续。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者，介绍信自行作废。对无正当理由长期不转移组织关系者，应批评教育，限期办理组织关系手续。对经过教育仍不转移组织关系、不参加组织生活的，视其情况给予党纪处分。

**五、如何办理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手续？**

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中组发〔2004〕10号）规定，高校毕业生党员**已经落实工作单位的**，应将党员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所去单位党组织；如所去单位未建立党组织，应将其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单位所在地的区域性党组织、乡镇（街道）党组织或社区党组织，也可以转移到行业主管部门（或代管单位）党组织，或转移到县以上政府人事（劳动）部门所属的人才（劳动）服务机构党组织。**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人事（劳动）部门所属的人才（劳动）服务机构党组织。

具体步骤：

1.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慎重选择接收单位。党员自己应主动咨询了解相关单位能否接收，尤其是预备党员，要考虑能否转正，在此基础上确定一个党组织接收单位。

2.明确接收单位。向接收单位党组织负责人确认接收单位党组织的准确全称以及组织关系转入办法。

3.向所在学院办理组织关系接转的负责人联系，提出办理申请。

4.党员本人拿到《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之后，核实所有信息：介绍信的抬头、正式党员或预备党员身份、身份证号、党费交纳时间、有效期、开具日期等。

5.党员本人凭《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在**有效期内**及时到接收单位（介绍信抬头党组织）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入手续，并将组织关系介绍信的**回执**用**传真、邮政挂号信或电子信息等形式反馈至原所在党组织**。

**六、毕业生党员档案材料是如何转移的？**

党员档案将归入本人人事档案，随档案一同转移。

**七、其他事项**

未尽事宜，请联系学校党委组织部，电话：0471-4392522。

**（以下回执打印签字后，可传真或照片形式反馈给二级党组织）**

回 执

我已收到《致2017届毕业生党员的一封信》，并已阅读关于接转党员组织关系的相关内容，已经了解和认识接转组织关系的程序和重要性，如由于个人原因未及时办理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手续所带来的后果，均由本人承担责任。

本人签名：

2017年 月 日

附件2

2017年内蒙古师范大学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登记表

\_\_\_\_\_\_\_\_\_\_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院党委）（盖章） 书记（副书记）签字\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学院** | **学号** | **姓名** | **民族**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所往单位** | **介绍信抬头** | **本人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附件3

关于毕业生入党材料归档的说明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院党委：

根据上级组织部门对毕业生入党材料归档的要求，现对毕业生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预备党员和正式党员的归档材料作出以下规定，请遵照执行。

|  |  |
| --- | --- |
| **类别** | **需归档材料** |
| 入党申请人 | 入党申请书 |
| 入党积极分子 | 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近期思想汇报、党校培训登记表（积极分子、发展对象） |
| 预备党员 | 第一份原始入党申请书、入党志愿书、个人自传、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含综合政审材料、征求党内外同志意见记录）、优秀团员入党推荐表、党校培训登记表（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预备期间重要思想汇报（2份）、预备党员考察登记表（发展3个月以上的需填写考察意见） |
| 正式党员 | 第一份原始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含综合政审材料、征求党内外同志意见记录）、入党志愿书、个人自传、转正申请书、预备党员考察登记表、优秀团员入党推荐表、党校培训登记表（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 |

党委组织部

2017年6月8日